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研（2017）2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

右江民族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规定

一、 就业方针和政策

（一）研究生是国家依据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本着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教学、科研、医疗卫生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

（三）支持毕业研究生到重点科研、医疗教学单位和桂西地区三级医院就业。鼓励毕业研究生到“老、少、边、山、穷”地区就业。

（四）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按招生时签订的定向或委培协议回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就业。

二、 就业推荐和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一）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从每年 11 月开始。届时每位研究生（定向委培生除外）可领取《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附件 1）一份和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就业协议书不得转借，复印件无效。

（二）《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的办理：《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中的各栏须如实填写，办理程序如下：首先请导师写在校表现，然后再到各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最后到研究生学院审核。《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所填信息必须真

实无误，不得弄虚作假。

（三）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须慎重考虑。其程序如下：首先，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信息并签字，然后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由研究生学院审核盖章。由于毕业后将根据协议书上所填内容派遣和寄送档案，因此，应当确保协议书上所填内容准确无误，如因协议书内容失误导致相关错误的，责任由相关人员承担。

（四）凡签订就业协议后，又擅自违反就业协议的，该生必须征得用人单位同意，用人单位出具退函（同意该生另找工作的证明）后，该生方可另找单位，违约者须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五）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时间：毕业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签订好的就业协议书交研究生学院。

三、毕业派遣和就业违约

（一）毕业研究生的派遣严格根据国家教育部审批下达的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交协议书时间为每年的5月底之前，毕业研究生的派遣时间为每年7月上旬。学校统一打印毕业报到证时间为6月中上旬，超过此时间后因更换就业单位改派报到证的毕业研究生请自行前往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二）毕业研究生由于个人原因违约后，必须出具原签约单位解约证明并填写《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毕业生补发/更换就业协议申请表》(附件2)，向所在培养院系提出申请，

经所在培养院系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并加盖公章；将《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毕业生补发/更换就业协议申请表》、原签约单位出具的加盖人事公章的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和原就业协议书（三份）交研究生学院审核；经审核无误，则予以更换新协议书。

（三）就业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等待改派期间，学校不负责住宿，不发放助学金。

（四）凡要求提前、延期毕业或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研究生，须在毕业前3个月向研究生学院提交申请。

（五）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研究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时未获得出境的，学校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需要学校保留档案关系的按学校相关管理文件办理。

（六）凡因中期考核不合格终止培养、肄业等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找到工作单位的，可按原学历资格派遣；超过3个月规定期限，仍无用人单位录用，学校将其人事档案及户口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七）凡在6月末仍未能提交就业证明的毕业研究生，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有关精神，将其报到证、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转回该生生源所在地就业指导部门。

四、违反规定的处罚

（一）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培合同的用人单位、毕业研究生，学校将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

理，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研究生，由学校报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1. 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2. 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附件：

1. 右江民族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

2.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毕业生补发/更换就业协议申请表

附件 1

右江民族医学院

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贴照片后由研究生学院加盖骑缝章)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学位类型		身体状况		学历		
培养方式		培养院系			生源地			
专业				专业方向				
联系地址							电话	
爱好与特长								
研究生期间任学生								
政治思想表现								
研究生期间奖惩情况								
研究生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科研工作情况								

主 要 课 程 成 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导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意见	院系(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 院 意见	研究生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通信地址	广西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学院		联系人	孙 科	
邮政编码	533000	电话	0776-2835991	传真	0776-2835992
备注： 1、用人单位若同意接收毕业研究生请将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的正式接收公函发往研究生学院，以便及时发放、签署《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2、若不同意接收毕业研究生，请尽快通知研究生本人，以便其另行择业。					

附件 2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毕业生补发/更换就业协议申请表

申请人				协议书编号	
性别		政治面貌		生源地	
所属院系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毕业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原就业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新就业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或研究生学院）意见	学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经办人: 年 月 日				